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新曹分公司粮食存储仓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更正

(招标编号: XZP2024071600277)

一、内容: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新曹分公司粮食存储仓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募投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新曹分公司粮食存储仓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包含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的人工费交通费耗材费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规模约1200万元,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2 合同估算价:约1200万元。

2.3 交货或服务地点:江苏省新曹农场境内,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4 交货期或工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以土建施工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开工起计,90日历天完成安装、空载、负载调试,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2.5 质量标准: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规定。

2.6 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低于24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质、资格等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和等级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粮食存储仓设备生产能力的企业;

(6) 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期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法，按招标文件处理。

3.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除外；

(3)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

四、货物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起，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能满足工程建筑设计院施工图设计需要的设备工艺安装条件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下单生产。

2、乙方制作完成，将全部货物发送至甲方施工现场，凭发货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再付合同总额的50%。

3、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将设备安装全部完成并经连续负载试车正常运行240小时通过负载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控制室钥匙及全部图纸与技术资料后，凭有效发票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

4、余款的支付：保修期满后设备复验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含3%质保金）。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反映的设备问题及时维修，不得无故拖延，维修完成后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五、资格审查

本项工程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六、拟采用的评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7.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7.2、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后，如需纸质招标文件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9室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0DuxewRDPOaGSNpW2Dj8Q?pwd=f1jz> 提取码：f1jz，如遇到无法下载时先确认是否已安装百度网盘并使用360浏览器粘贴链接进行下载（复制粘贴链接时务必检查链接或密码后无空格）仍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7.3、招标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时间要求、账户等见7.5款）。

7.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交纳方式、时间要求、账户等见7.5款）。

7.5、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资料费与投标保证金分别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电汇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招标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1000190

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24071018（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1000191

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24071018（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示：本项目资料费账户如有大于资料费不同金额到账，均视为已缴纳资料费用；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多余资料费一并退回。

7.6、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即为参加本工程投标，与招标相关的异议请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snk001@163.com，招标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适时上邮箱查阅，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上午 9时 00分。

8.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号：jsnk001@163.com）（以邮箱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3、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上午 9时 00分。

8.4、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8室。

九、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十、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1.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11.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12.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三、特别提醒

13.1、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 7249360552，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需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

13.2、注意：投标单位报名费需开电子普票的请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发送正确的开票信息、开票金额、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邮箱地址至邮箱：nkgcxmjs@163.com，过期不候。

13.3、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30天内需完成施工合同签订。

十四、监管单位：

14.1 江苏省新曹农场有限公司纪委 电话：0515-69056916

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75220604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15285893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地 址：新曹农场

联 系 人：罗少鹏

电 话：1875220604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联 系 人：路道军

电 话：025-58716981

电 子 邮 件： 9871209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路道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